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

【代理教師依序錄取，最終以縣府核定學校缺額為準】

甄選類別	暫定名額	教學演示 (50%)	口試 (50%)	備註
普通班(需兼辦藝術領域輔導團行政業務)	1名	各領域相關教學內容(年級不限)，版本單元自訂	班級經營理念與行政實務	1. 依代理教師月薪任用。 2. 協助教學及行政事務。 3. 其他各項交辦工作。 4. 聘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依縣府核定為準)。 5. 備取人員如具合格教師資格者，除補足本次缺額外，遇有「新增缺額」時，得遞補為本校代理教師。

※備註：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5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若縣府核定員額有縮減或減班導致員額縮減時，該甄選類別員額順序依甄試成績排序錄取，遇不予聘用時，不得有異。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二、口試：每人 5 分鐘為原則，請準備審查資料(教學理念及簡要自傳)1 份。(口試時，除身分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教學演示：每人 5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不需提供教案。

四、教學演示、口試進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五、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惟教學或口試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項目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七、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日隔天上午 8 時至 9 時止(遇例假日順延)，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備註：

(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實際應以彰化縣政府核定 115 學年度員額數為準，若縣府未核定該職缺，應試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職務安排依學校整體考量，由學校安排擔任班級導師或兼任處室行政職務等。

(三)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應試者留意。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 1 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 4 階段及之後適用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 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三)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網站(<https://hs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及全國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時間（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時間及地點如下：

招考次序	報名日期(時間)	報名地點	備註
第 1 階段	115 年 07 月 1 日 09：00~10：00	本校教務處 (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二段 149 號； 電話：04-8653555 分機 110)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 2 階段報名
第 2 階段	115 年 07 月 2 日 09：00~10：00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 3 階段報名

第 3 階段	115 年 07 月 3 日 09：00~10：00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 4 階段報名
第 4 階段及之後適用	115 年 07 月 6 日 09：00~10：00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報名
第 4 階段及之後適用	115 年 07 月 7 日 09：00~10：00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報名
第 4 階段及之後適用	115 年 07 月 8 日 09：00~10：00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報名
第 4 階段及之後適用	115 年 07 月 9 日 09：00~10：00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報名
第 4 階段及之後適用	115 年 07 月 10 日 09：00~10：00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報名
第 4 階段及之後適用	115 年 07 月 13 日 09：00~10：00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報名
第 4 階段及之後適用	115 年 07 月 14 日 09：00~10：00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報名
第 4 階段及之後適用	115 年 07 月 15 日 09：00~10：00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報名
第 4 階段及之後適用	115 年 07 月 16 日 09：00~10：00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報名
第 4 階段及之後適用	115 年 07 月 17 日 09：00~10：00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報名

三、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附件四），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一）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排序）：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合格教師證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

記錄。】

4. 符合該階段別報名資格及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繳交教學理念及簡要自傳 1 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三）報名所需繳交表件，另請詳閱甄選報名表及附件。

伍、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二段 149 號）

- 教學演示（本校 2 樓）
- 口試地點（本校 2 樓）
- 考生準備室（本校 2 樓）

二、甄選日期及時間：

甄選次序	日期(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期
第一階段	115 年 07 月 1 日 10:20 報到， 10:30 起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 2 階段招考。	榜示次日上午 10 時前(逢假日順延)，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二階段	115 年 07 月 2 日 10:20 報到， 10:30 起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 3 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 年 07 月 3 日 10:20 報到， 10:30 起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 4 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及 之後適用	115 年 07 月 6 日 10:20 報到， 10:30 起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及 之後適用	115 年 07 月 7 日 10:20 報到， 10:30 起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及 之後適用	115 年 07 月 8 日 10:20 報到， 10:30 起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及 之後適用	115 年 07 月 9 日 10:20 報到， 10:30 起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及 之後適用	115 年 07 月 10 日 10:20 報到，10:30 起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及 之後適用	115 年 07 月 13 日 10:20 報到，10:30 起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及 之後適用	115 年 07 月 14 日 10:20 報到，10:30 起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及 之後適用	115 年 07 月 15 日 10:20 報到，10:30 起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及 之後適用	115 年 07 月 16 日 10:20 報到，10:30 起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及 之後適用	115 年 07 月 17 日 10:20 報到，10:30 起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招考。

陸、放榜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網站(<https://hs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及全國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

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遇例假日順延）**上午 10 時前**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以及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聘用期限

-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當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玖、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支薪。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附則

- 一、報名與應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https://hsps.chc.edu.tw/>)。
- 二、身心障礙應試者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653555 分機 110、150。

拾壹、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

會辦

校長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三、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8 月 25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及報名切結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報考類別 (請勾選)	普通班代理教師 (缺別： ☐ 普通缺)							
報名階段別 (請勾選)	☐ 第 1 階段 ☐ 第 2 階段 ☐ 第 3 階段 ☐ 第 4 階段之後適用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		請 黏 貼 二 吋 相 片	
e-mail				手 機：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 號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序 號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1				3			
	2				4			
請自行增列表格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二、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貼於報名表)。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3) 報名委託書 (正本，<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附件四)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5)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6)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7) 畢業證書。 ☐ (8) 切結書 (正本-附件一)。 ☐ (9)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正本-附件三)。 ☐ (10)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正本-附件五)。 ☐ (11) 其他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無則免填)：								
應試者簽名					審查人簽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代
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
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及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